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瀚微”）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杨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智控股”、“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20,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0%）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慧”、“受让方”）。本次转让前，杰智控股持有公司17,933,4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42%，转让完成后，杰智控股持有公司10,013,337股股份，持股12.52%。

2、本次转让前，东方企慧未持有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方企慧将持有公司7,920,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东方企慧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保持一致行动，杨小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收到股东杰智控股通知，获悉杰智控股与东方企慧于2020年9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

7,920,06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0%，转让价格为124.87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988,978,266.81元。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比例（%）
杰智控股	协议转让	124.87	7,920,063	9.90%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受让价格（元/股）	受让股数（股）	受让比例（%）
东方企慧	协议受让	124.87	7,920,063	9.90%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实施前后双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前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杰智控股	17,933,400	22.42%	-7,920,063	-9.90%	10,013,337	12.52%
陈春梅	10,778,400	13.47%	0	0%	10,778,400	13.47%
杨小奇	6,118,200	7.65%	0	0%	6,118,200	7.65%
龚传军	2,019,600	2.52%	0	0%	2,019,600	2.52%
东方企慧	0	0	7,920,063	9.90%	7,920,063	9.90%
合计	36,849,600	46.06%	-	-	36,849,600	46.0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三、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名称：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 港元

注册证书编号：1508233

股东构成：LC FUND III, L.P.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授权代表：陈浩

2、受让方

名称：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山南市乃东区格桑路南侧水利设计院东侧众益花园小区三栋一单元二层 1-1 号房

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96977765P

实际控制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法定代表人：宁旻

协议双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1 日，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与杰智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所持有的富瀚微 7,920,0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富瀚微总股份数的 9.90%。根据深交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转让价格参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8.0 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24.87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标的股份数量 7,920,063 股，合计 988,978,266.81 元。

3、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证登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证登提交过户申请。

受让方应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总价款的 80%；在中证登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向转让

方支付总价款的 20%。

双方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享有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相关权益。为避免歧义，截至交割日，标的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归受让方所有。

4、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等）；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5、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产业战略投资者，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上市公司加快产业布局整合，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协同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同日，东方企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东方企慧将成为杨小奇的新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46.06%，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杨小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4、本次交易完成后协议各方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以及履行相应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 3、《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